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武进区 2021-2035 土地储备规划

合同编号：GH-2021-1012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2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武进区 2021-2035 土地储备规划，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主要内容及成果要求

2.1 项目名称：武进区 2021-2035 土地储备规划

2.2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为武进区（不含经开区），总面积约 883.99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目标为 2025 年。

2.3 项目总体要求

重点围绕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格局和发展战略，客观分析土地储备适宜性和潜力，合理预测储备土地需求量，对储备土地规模、开发时序、用途结构、空间布局和资金保障等进行规划引导，制定规划实施的各项保障措施。

2.4 项目主要内容

2.4.1 武进区2021-2035土地储备规划

(1) 规划总则：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储备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江苏省土地储备规划编制规范》要求，明确编制内容。

(2) 案例借鉴：吸取国内先进城市在土地储备、土地供应的计划安排、政策保障、实施机制等方面的经验，为武进区土地储备规划编制、实施、管理提供思路。

(3) 发展研判：对武进区历年土地储备、供应情况进行分析，模拟土地储备的结构、规模趋势。

(4) 分析评价：对武进区地储备适宜性、潜力、需求、成本收益进行评估分析，从收储难度和收储价值两大层面对武进区储备土地进行潜力分级，作为土地储备地块遴选和时序安排的重要参考。

(5) 空间布局：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互动反馈的过程，确定武进区土地储备的项目库和时序安排。

(6) 规划管理：制定武进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数据库，结合土地储备年度计划进行动态更新，完善土地储备规划管理。

2.4.2 数据处理更新入库

根据项目编制计划，严格按照《江苏省土地储备规划编制规范》，对实施规划编制区域内土地储备规划成果进行数据处理，应用控规软件制图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数据。

2.5 成果要求

《武进区 2021-2035 土地储备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数据库，所有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数据，成果深度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相关编制规范要求，同时充分征求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及园区意见，最终采用专家评审或区政

府会议验收的方式验收通过。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编)

(2) 《江苏省土地储备规划编制规范》(2020 年修订版)

(3)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在编)

(4) 《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在编)

(5) 武进城区(武中、武南、滆湖分区)控规性详细规划

(6) 武进区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编)

(7) 武进区各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版)

(8) 其他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及已批准的相关规划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本成果资料。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本项目规划成果为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档,数量按甲方要求确定。

第六条 实施期限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如因省、市两级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由甲方调整相应的实施期限,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开展。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57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元整。

7.2 项目费用分三期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期: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五个工作日内	30%	171000 元
第二期:项目初步成果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	40%	228000 元
第三期:最终成果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或甲方组织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	30%	171000 元



041260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建行丰乐支行

账号：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电话：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0519-8631098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7.3 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8.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技术服务费用；

8.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8.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8.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8.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0.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0.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0.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项目依托“空间规划辅助设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0SR0566295），其研究成果在本项目中全面转化，转化率不低于5%；

11.2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在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签订；



11.3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5 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6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平台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吴昊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叶建亮

地址: 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邮箱:

传真: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人:

